

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是科技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以现场口头及电话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6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。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俞永方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会议听取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表决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俞永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温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与发展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具体选举及组成情况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	主任委员	委员成员
审计委员会	殷慧敏	周丽红、俞永方
提名委员会	周丽红	殷慧敏、叶建标
战略与发展委员会	俞永方	叶建标、陈碧玲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周丽红	殷慧敏、俞永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

查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叶建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后，公司拟聘任温志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陈江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，陈碧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叶海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；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后，公司拟聘任叶海珍女士为董事会秘书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进行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关于聘任温志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2、关于聘任陈江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3、关于聘任陈碧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4、关于聘任叶海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；子议案 3 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褚国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记录；
- 3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记录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12日